

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

一、查詢方式

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」(如附件 1)之行政區位，如未位於上開行政區位，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。

二、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內，請擬具申請書(如附件 2)檢附下列文件(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)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)查詢：

(一)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
(二) 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。

三、查詢規費(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)

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。

四、規費繳交方式：現金、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

(一) 現金：請於上班時間(9:00~17:00)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(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3 樓)檢核申請書件

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秘書
室（2樓）出納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。

（二）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。

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

108.5.3

項次	直轄市/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
1	臺北市	士林區、大同區、中正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南港區、萬華區
2	新北市	八里區、三重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五股區、永和區、板橋區、淡水區、新莊區、樹林區、蘆洲區
3	桃園市	八德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桃園區、復興鄉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蘆竹區、觀音區
4	新竹市	香山區
5	新竹縣	尖石鄉、竹北市、竹東鎮、芎林鄉、新豐鄉、橫山鄉
6	苗栗縣	竹南鎮、南庄鄉、後龍鎮
7	臺中市	大安區、大肚區、和平區、清水區、龍井區
8	彰化縣	伸港鄉、和美鎮
9	南投縣	竹山鎮、埔里鎮
10	雲林縣	口湖鄉
11	嘉義縣	太保市、水上鄉、布袋鎮、朴子市、東石鄉
12	臺南市	七股區、中西區、六甲區、北門區、北區、白河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官田區、後壁區、將軍區、新化區、新營區、學甲區、關廟區
13	高雄市	大寮區、大樹區、左營區、永安區、那瑪夏區、林園區、茂林區、茄萣區、鳥松區、楠梓區、橋頭區
14	屏東縣	內埔鄉、牡丹鄉、車城鄉、屏東市、恆春鎮、崁頂鄉、新園鄉、萬巒鄉、滿州鄉、麟洛鄉
15	宜蘭縣	大同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、壯圍鄉、宜蘭市、南澳鄉、員山鄉、蘇澳鎮
16	花蓮縣	光復鄉、吉安鄉、壽豐鄉

項次	直轄市/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
17	臺東縣	台東市、池上鄉、卑南鄉、海端鄉、關山鎮
18	澎湖縣	馬公市、湖西鄉
19	連江縣	南竿鄉
20	金門縣	金寧鄉